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19〕86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普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普查抽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附件4），应急管理部定于2019年6月25日至8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情况普查抽查，我省被列为重点抽查检查省份。请你们在前期省安委办开展全省应急救援资源潜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通知》

要求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职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普查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普查，认真组织填报

普查对象是全省各级各类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政府或部门建设、政府或部门与企业合建、企业自己建设）。分四个阶段报送、填报有关资料：

第一阶段：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应急救援队伍普查抽查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5 前将联络员及联系方式（附件 3）报送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第二阶段：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含央企）如实填报《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附件 1）和采集队伍图片和视频资料（图片为队伍列队和主要救援装备场景；视频为队伍队列训练场景，时间 30-60 秒之间）。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前报送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阶段：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对各地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填报的《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审核汇总报应急管理部，给每支队伍统一分配全国重点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和密码；由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分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四阶段：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账号和密码分配给相关队伍，并组织队伍或队伍所在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登录全国重点应急资源信息系统（<http://114.242.237.175:8788/qd/>），录入上传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的相关信息。

二、严格开展自查，积极配合抽查

检查抽查对象是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一）全面自查。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单位严格按《通知》有关抽查的六个方面内容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附件 2），分别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上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按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作出处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向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普查自查工作总结。

（二）重点抽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上述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重点抽查（省重点抽查时间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和省安委会有关单位做好相关抽查配合工作。

- 附件：1.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
2.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3.应急救援队伍普查抽查联络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普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江西军 020-83139357，13926203548，邮箱 552583554@qq.com；曾向青 020-83139357，13609643629。传真：020-83139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校对：江西军

附件 1

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

队伍名称:

单位性质: (事业/企业/其他)

队伍隶属单位				驻地/经纬度坐标							
专业分类		队伍总人数		值班电话		传真号码					
队 长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政 委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总工程师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人员情况											
用工性质		年龄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性别	
正式		45 岁以上		研究生及以上		正高职		高级技师		男	
聘用		40-44		大学本科		副高职		高级工		女	
劳务派遣		35-39		大专		中职		中级工		政治面貌	
其他		31-34		中专 (高中)		初职		初级工		中共党员	
		30 岁以下		初中及以下				技师		非中共党员	
主要救援装备情况											
装备类型	品牌型号		数量	状态	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状态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队伍名称”指救援队的规范名称，国家级救援队伍填写规范简称。
2. “单位性质”按照单位属性填写，选择“事业”/“企业”/“其他”填写。
3. “队伍隶属单位”填写救援队伍的直接上级单位。
4. “驻地”填写救援队伍机关所在地。
5. “专业分类”指救援队伍从事救援的行业，选择“危化”/“煤矿”/“非煤矿山”/“水（海）上”/“隧道施工”/“油气管道”/“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其他”填写。
6. “队伍总人数”指救援队及所属分支机构的所有在册人员，由救援队总部负责统计填报，分支机构不作为独立队伍统计。
7. “装备名称”填写应急救援关键装备，如卫星通信指挥车、钻机、水泵、发电车、宿营车、运兵车、举高喷射车、泡沫消防车、泡沫水罐车、干粉消防车、无人消防车、消防水炮、工程抢险堵漏车、生命探测仪等。
8. “品牌型号”填写装备的标准型号。
9. “数量”指同一品牌型号的装备数量。
10. “状态”指装备完好情况，填写“完好”/“待修”等。
11. “装备类型”和“品牌型号”表格可根据队伍所配备装备数量增加栏数。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立教织生	危险物	《安全生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标准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协议救援队伍是否具备救援需要的能力和条件。	第七十九条	营较指急	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产行为行政		
3. 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按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救员建急	以及矿	法为行政处		
4.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组者经模	山、金属冶炼单位。	罚办法》(安全		
5.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未兼急人		监管总局令第		
6. 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训练。	未应援或		15号公布，第		
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产规小定		77号修改)		
8. (针对矿山救援队)队伍是否按照AQ/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应援的。		第四十六条：		
9. (针对矿山救援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10.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11.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3.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4.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15. 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16. 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17.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会上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附件 3

应急救援队伍普查抽查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应 急 管 理 部 办 公 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普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全国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台账,查清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现状,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管理部将于2019年6月25日至8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情况普查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抽查对象

(一)普查对象。对地方各级各类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普查,完善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台账。

(二)抽查对象。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二、普查抽查的主要内容

(一)普查的主要内容。各类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包括队伍性质、驻地、专业类别、规模、人员、装备等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抽查的主要内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主要检查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培训,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持有培训合格证书;

3.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4.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服务对象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依法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是否与邻近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具备救援需要的专业能力;

6.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2。

三、普查抽查方式

普查采取单位填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核查后汇总上报的方式进行。抽查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对部分省(区)进行重点抽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一)全面普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地区各级有关部门、企业(含中央企业)如实填报《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附件1),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二)抽查检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组织对本地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应急管理部将重点对河北、安徽、福建、河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甘肃、宁夏等10个省(区)的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负责重点抽查的组织工作,具体安排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严密组织。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此次普查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普查抽查作为摸清本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底数,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要细化工作方案,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填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确保抽查工作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二)及时上报材料。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要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登录全国重点应急资源信息管理系统(<http://10.3.10.197:8080/qd/main.html>),补充核实更新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的相关信息(系统内没有的队伍请直接增加录入信息),于8月15日前审核无误后统一上传;请按时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6月25日前)、普查抽查工作总结(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三)严格规范检查。要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检查内容和程序,掌握检查依据和标准(见附件2),做到检查项目齐全、检查内容全面。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要认真核实,确保证据充分有效,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四)注重检查实效。要配强抽查检查工作力量,善于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明确指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地方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监机构要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

(五)严格工作纪律。要严肃认真开展抽查检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认真务实,确保抽查检查严格、公正、廉洁、文明。

联系人及电话:成大荣,010-64464093/13811981692、010-64463751(传真),电子邮箱:chengdr@chinasafety.gov.cn;系统登录和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朱艳丽,13520665288,电子邮箱:zhuyanli@gsafety.com)。

- 附件:1.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
2.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3.应急救援队伍普查抽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承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经办人:成大荣 电话:64464093 共印30份